我们专注司考
我们更懂司考

众合教育 ZHONGHE EDUCATION

司考大纲
唯一授权
出版机构

2014年司法考试

众合名师通关笔记

刑事诉讼法

众合教育／组编　向高甲／著



这是一堂活的课堂的笔记
这是一本名师亲手为你书写的笔记
这是一套司考通关必备的笔记

法律出版社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2014年司法考试

众合名师通关笔记

刑事诉讼法

众合教育／组编　向高甲／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诉讼法 / 向高甲著;众合教育组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2014.1
(2014年司法考试众合名师通关笔记)
ISBN 978-7-5118-5903-7

Ⅰ. ①刑… Ⅱ. ①向… ②众… Ⅲ. ①刑事诉讼法—
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Ⅳ.
①D925.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009638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陈 睿　　装帧设计/汪奇峰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考试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龙大印装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沙 磊

开本/720毫米×1092毫米 1/16　　印张/11.25　字数/290千
版本/2014年3月第1版　　印次/2014年3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书号:ISBN 978-7-5118-5903-7

(如 责退换)

目　录

第一讲　刑事诉讼法概述／001
一、刑事诉讼的概念和特征／001
二、刑事诉讼法和刑法的关系／001
三、刑事诉讼法与法治国家／002
四、刑事诉讼的基本理念／003
五、刑事诉讼的基本范畴／004
第二讲　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007
一、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由专门机关依法行使原则／007
二、严格遵守法律程序原则／007
三、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原则／008
四、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原则／009
五、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原则／009
六、各民族公民有权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原则／011
七、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原则／011
八、具有法定情形不予追究刑事责任原则／012
第三讲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014
一、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014
二、诉讼参与人／016
第四讲　管辖／024
一、立案管辖／024
二、审判管辖／028
第五讲　回避／032
一、回避适用的对象／032
二、回避的理由／032
三、回避的种类／033
四、回避的程序／033
第六讲　辩护与代理／035
一、辩护人的概念／035
二、辩护人的人数／035
三、辩护人的范围／035
四、辩护人的诉讼地位／036
五、辩护人的诉讼权利／036

六、辩护的种类/039
七、拒绝辩护/040
八、刑事代理/041
第七讲　刑事证据/043
一、证据的基本特征/043
二、刑事证据的种类/044
三、证据的审查判断/047
四、刑事证据的理论分类/048
五、证据规则/050
六、刑事诉讼证明/054
第八讲　强制措施/057
一、强制措施的概述/057
二、强制措施的种类/058
第九讲　附带民事诉讼/071
一、附带民事诉讼的成立条件/071
二、附带民事诉讼当事人/072
三、附带民事诉讼的提起/073
四、附带民事诉讼审理程序/073
第十讲　期间、送达/076
一、法定期间/076
二、期间的计算/077
三、送达/079
第十一讲　立案/080
一、立案材料的来源/080
二、立案的条件/081
三、立案程序/081
四、立案监督/082
第十二讲　侦查/084
一、侦查概述/084
二、侦查行为/085
三、侦查终结/093
四、侦查羁押期限/093
五、补充侦查/095
第十三讲　起诉/097
一、起诉的概述/097
二、审查起诉/097
三、提起公诉/100
四、不起诉/100
第十四讲　审判概述/103
一、刑事审判程序/103
二、刑事审判模式/103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三、刑事审判的原则／105
四、审级制度／106
五、审判组织／107
六、关于人民陪审员制度的规定／109
第十五讲　第一审程序／111
一、对公诉案件的庭前审查／111
二、庭前活动／112
三、法庭审判／113
四、单位犯罪案件的审理程序／118
五、法庭秩序／119
六、延期审理、中止审理和终止审理／119
七、判决、裁定和决定／121
第十六讲　简易程序／122
一、概述／122
二、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122
三、简易程序的审理程序／123
第十七讲　自诉案件的相关程序／125
一、自诉案件的受理条件／125
二、自诉的受理程序／125
三、审判程序／126
四、自诉案件第一审程序的特点／126
第十八讲　第二审程序／129
一、二审程序概述／129
二、第二审程序的提起／129
三、二审程序的重要原则／131
四、二审的审理程序／133
五、对上诉、抗诉案件审理后的处理／134
六、二审的效力和期限／135
七、二审对特殊案件的处理／135
八、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的核准程序／136
九、涉案财物的处理／137
第十九讲　死刑复核程序／138
一、死刑立即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138
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141
三、死刑缓期执行限制减刑案件的审理程序／142
第二十讲　审判监督程序／144
一、审判监督程序的概述／144
二、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145
三、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对案件的重新审判／149
第二十一讲　执行／152
一、执行概述／152

二、各种判决、裁定的执行程序／153
三、执行的变更程序／155
四、人民检察院对执行的监督／160
第二十二讲　特别程序／161
一、未成年人犯罪案件诉讼程序／161
二、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的特点／162
三、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164
四、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166
五、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168
第二十三讲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与司法协助制度／170
一、涉外刑事诉讼程序／170
二、刑事司法协助／172

第一讲
刑事诉讼法概述

复习提要

这一讲的学习任务是，弄懂刑事诉讼是什么？刑事诉讼的精神理念是什么？刑事诉讼中有哪些基本概念？刑事诉讼的基本理念在历年考试中出现过多次，2005年和2012年出现过选择题，另外，在2012年的卷四论述题中也涉及过此素材。常用的问题方式是“请论述该制度设计背后蕴含了什么刑事诉讼法律理念？”

一、刑事诉讼的概念和特征

（一）概念

刑事诉讼，是指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含国家安全机关等其他侦查机关）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解决被追诉人刑事责任问题的活动。

（二）特征

从上述概念中很清楚地看到，刑事诉讼的几个基本特征：

1. 刑事诉讼是谁主持的？——由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主持进行。

注意：这一点和民事诉讼有所不同，民事诉讼中不存在公安机关和检察院主导诉讼的问题，仅由人民法院主持。

2. 刑事诉讼是谁参加的？——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进行。

3. 刑事诉讼是以何为依据的？——是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

4. 刑事诉讼是解决什么问题的？——解决被追诉人刑事责任问题的活动。

注意：这一点也和民事诉讼有所不同。刑事诉讼解决被追诉人刑事责任的问题，而民事诉讼解决的是平等主体之间的民事权益纠纷问题。

二、刑事诉讼法和刑法的关系

刑事诉讼法和刑法都属于刑事法律规范，二者的区别如下：

1. 刑法是实体法，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

2. 程序法是为实现实体法而存在的（工具价值），但程序法本身又具有独立品格。



名师点睛

工具价值，即刑事诉讼法在保障刑法实施方面的价值，如通过明确对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起诉权、审判权的专门机关，为调查和明确案件事实、适用刑事实体法提供了组织上的保障。

独立价值，主要表现为以下方面：

第一，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诉讼结构、原则、制度、程序，体现着程序本身的民主、法治、人权精神，也反映出一国刑事司法制度的进步、文明程度，是衡量社会公正的一个极为重要的指标。

第二，刑事诉讼法具有弥补刑事实体法不足并“创制”刑事实体法的功能。在对同一法律规范的语意有不同理解时，刑事实体法的法律规范就会出现不确定状态，而刑事诉讼法可以通过特有的程序机制，如评议、无记名投票等，最终使刑事实体法的规范得以实现其确定性。

第三，刑事诉讼法具有阻却或影响刑事实体法实现的功能。刑事实体法需要通过法律程序来实施。然而，刑事诉讼法并非实施刑事实体法的被动的“服务器”，而是在启动或终结实施刑事实体法活动方面扮演着十分积极的角色。比如，依照不告不理原则，如果没有控诉机关或人员起诉，就不能对现实中的犯罪行为适用刑事实体法；当出现了某些法定情形时，就要结束适用刑事实体法的程序，而不能适用刑事实体法；对同一案件，如果选择不同的刑事程序，适用刑事实体法的结果可能会不同。这些都是刑事诉讼法独立具有而非依赖于刑事实体法的功能。

3. 刑法是从静态上对国家惩罚权的限制；刑事诉讼法是从动态上对国家刑罚权进行程序上的限制。

注意：刑法与刑事诉讼法都以惩罚犯罪、保障人权、维护社会秩序、限制国家公权力为目的。

下列关于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关系，说法正确的是：

A. 刑事诉讼法是刑事程序法，规定如何查明犯罪和惩罚犯罪；刑法是刑事实体法，规定犯罪与刑罚，解决行为人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应否处以刑罚的实体性问题

B. 刑事诉讼法的存在就是为实现刑事实体法内容提供组织上和程序上的保障

C. 刑事诉讼法不仅仅是为了保障刑法的实施，它也有自己的独立品格。刑事诉讼法的制定和实施，就是为实现其自身蕴涵着的民主、法治、人权保障等价值

D. 刑法与刑事诉讼法相辅相成，相得益彰，构成了刑事法的整体内容

【答案】_____①

三、刑事诉讼法与法治国家

刑事诉讼法在实现法治国家方面的作用，集中体现在刑事诉讼法与宪法的关系中。

1. 宪法是静态的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的程序性条款在宪法条文中占据重要地位，这些体现法治主义的有关刑事诉讼的程序性条款，构成了各国宪法关于人权保障条款的核心。

2. 刑事诉讼法是动态的宪法。刑事诉讼法在维护宪法制度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宪法规定要保障公民的基本权利，非依法律规定不得侵犯，而刑事诉讼直接涉及公民的权利和自由，所以，必

① ACD。选项B错误的原因是忽视了刑事诉讼法的独立价值。

须对国家在刑事诉讼中的权力加以限制。



名师点睛

各国刑事诉讼规范中有关强制措施的适用权限、条件、程序，羁押期限，辩护，侦查、审判的原则与程序等规定，都直接体现了宪法关于公民人身、住宅、财产不受非法搜查、逮捕、扣押的精神。

以上内容可以作为卷四论述题的素材，只要是论述题中涉及刑事诉讼法和宪法的关系问题，即可将此内容用上。

四、刑事诉讼的基本理念

（一）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

1. 惩罚犯罪，是指通过刑事诉讼程序，在准确、及时查明案件事实真相的基础上，对构成犯罪的被告人公正地适用刑法，从而打击犯罪。《刑事诉讼法》规定了一系列的强制措施，以此来保证刑事诉讼的顺利进行，保证有罪的人受到应有的惩罚，这是惩罚犯罪的体现。

刑事诉讼法规定，公安机关对于发生了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应当立案。公安不立案，检察院可以立案监督。另外，刑事诉讼法还规定了防止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避刑事诉讼的措施，如拘留、逮捕等。

2. 保障人权，是指在刑事诉讼中，保障诉讼参与人特别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权利免受非法侵害，人权保障在刑事诉讼中处于非常重要的地位。

《刑事诉讼法》规定了强制措施的同时，又规定了每一种强制措施的严格的实施程序，防止公权力的滥用，以免造成对犯罪嫌疑人的权利的侵犯，这是保障人权的体现。

注意：惩罚犯罪和保障人权二者紧密联系，不可偏废，在刑事诉讼中要努力实现二者的结合。现代法治国家，将保障人权的价值置于首位，当两者发生冲突时，原则上保障人权应当优先于惩罚犯罪。

关于《刑事诉讼法》“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的规定，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A. 体现了以人为本、保障和维护公民基本权利和自由的理念

B. 体现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权利至上的理念

C. 体现了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并重的理念

D. 体现了公正优先、兼顾效率的理念

【答案】_____①

（二）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

1. 实体公正是指结果公正，指司法裁判应以客观存在的事实为依据，且适用法律正确。

法院的判决要符合事实真相，要正确适用法律，做到罪刑相适应。

2. 程序公正是指过程公正，指诉讼参与人能充分有效地参与诉讼，程序规定得到遵守，程序违法得到救济。

程序公正具体体现：保证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严禁刑讯逼供；司法独立；程序公开透明；按照法定期限办案结案，等等。

① A。



名师点睛

程序公正和实体公正具有内在的一致性，其终极目的都在于追求纠纷的公正解决，程序公正具有保障实体公正实现的作用；程序公正相对于实体公正又具有独立性，因为程序公正具有不同于实体公正的评判标准。我们要坚持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并重原则，但当二者出现价值冲突的时候，要特别注重对程序公正的优先保障。因为如果一个案件连必要程序都没有遵循，公众完全有理由对其结果的公正性产生合理怀疑。

请问下列哪些程序体现了程序公正的理念？

A. 诉讼中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侦查人员、检察人员和审判人员应当退出案件的诉讼活动

B. 案件的审理必须正确查明事实，正确适用法律

C. 案件应当公开审理，公开宣判

D. 二审法院发现一审未开庭审理，于是撤销原判发回重审

【答案】_____①

（三）诉讼效率和司法公正

公正和效率是诉讼中两大价值目标。公正是首要价值目标。然而，在当代社会，犯罪率呈上升趋势，使刑事司法系统面临的压力越来越大，除了司法公正以外，诉讼效率也成为衡量一个国家刑事诉讼是否科学与文明的又一个重要的尺度。因此，刑事诉讼应当遵循“公正优先，兼顾效率”的原则。刑事诉讼中简易程序的设置，就是在保障公正的同时兼顾效率的体现。

效率与公正都是理想型司法追求的目标，同时也是理想型司法应具备的两个基本要素。关于两者的关系，下列哪一说法是错误的？

A. 司法效率和司法公正是相辅相成的

B. 根据我国司法现状应当作出“公正优先、兼顾效率”的价值选择

C. 细化诉讼程序通常导致效率低下，效率和公正难以兼得

D. 司法工作人员提高业务水平，勤勉敬业，有利于促进司法公正和效率

【答案】_____②

五、刑事诉讼的基本范畴

（一）刑事诉讼的目的

刑事诉讼的目的，是指国家制定刑事诉讼法和进行刑事诉讼活动所期望达到的结果。关于刑事诉讼的目的的理论分类，主要包括以下几种学说：

1. 犯罪控制模式与正当程序模式。

学说	内容
犯罪控制模式	犯罪控制模式的理论认为，刑事诉讼是以惩罚犯罪为目标和价值评判标准的
正当程序模式	正当程序模式的理论认为，刑事诉讼的目的不单是发现实体真实，更重要的是以公平和合乎正义的程序来保护被告人的人权

① ACD，选项B体现了实体公正。 ② C。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2. 实体真实主义与正当程序主义。

学科	内容
实体真实主义	实体真实主义认为，刑事诉讼旨在追求案件实体真实的诉讼目的。它将刑事诉讼法视为发现实体真实服务的实现刑法的手段，它认为那些违反程序法造成侵犯公民权利的后果，是由有关部门给予个别处理，而不影响其后的诉讼行为； **注意**：实体真实主义可以再分为积极实体真实主义和消极实体真实主义。积极实体真实主义认为凡出现了犯罪就应该毫无遗漏地去加以发现和处罚，不使一个犯罪脱逃。消极实体真实主义是将发现真实和保障无辜相联系的，认为刑事诉讼的目的在于发现实体真实，本身应当包含力求避免处罚无罪者的意思，而不是单纯毫无遗漏地处罚任何一个犯罪者
正当程序主义	正当程序的目的观认为刑事诉讼的目的重在维护正当的程序；刑事诉讼中的真实只是有限的真实，我们只能通过诉讼程序内在活动去接近这种真实

注意：在刑事诉讼法考查越来越关注理论问题的趋势下，我们需要对刑事诉讼法条之外的理论知识有所储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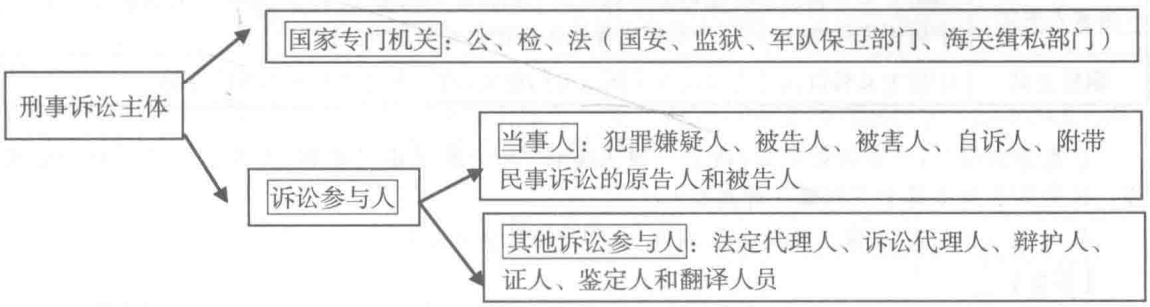
在刑事司法实践中坚持不偏不倚、不枉不纵、秉公执法原则，反映了我国刑事诉讼“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的理论观点。如果有观点认为“司法机关注重发现案件真相的立足点是防止无辜者被错误定罪”，该观点属于下列哪一种学说？

A. 正当程序主义　B. 形式真实发现主义　C. 积极实体真实主义　D. 消极实体真实主义

【答案】_____①

（二）刑事诉讼主体

刑事诉讼主体是指所有参与刑事诉讼活动，在刑事诉讼中享有一定权利、承担一定义务的国家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通俗讲，刑事诉讼主体就是指刑事诉讼中包含哪些角色。



名师点睛

1. 国家专门机关——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军队保卫部门、监狱、人民检察院、走私犯罪侦查机关、人民法院。

2. 诉讼当事人——直接影响诉讼的进程并且与诉讼结果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人。包括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害人、自诉人、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和被告人。

3. 其他诉讼参与人——协助国家专门机关和诉讼当事人进行诉讼活动的人。包括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辩护人、证人、鉴定人和翻译人员。

① D。

请问下列哪些属于刑事诉讼中的诉讼参与人?

A. 证人　　B. 被告人　　C. 公诉人　　D. 书记员

【答案】_____①

(三)刑事诉讼的职能

刑事诉讼职能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国家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在刑事诉讼中所承担的职责、具有的作用和功能。刑事诉讼有三种基本职能,即控诉、辩护和审判。

职能	内容
控诉职能	控诉职能是指提出控诉,要求追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刑事责任,主要由侦查机关、检察机关、自诉人和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等行使
辩护职能	辩护职能相对于控诉职能,指提出对被控诉人有利的事实和理由,维护被控诉人的合法权益,由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辩护人等行使
审判职能	审判职能是指通过审理确定被告人是否犯有被指控的罪行和应否处以刑罚以及处以何种刑罚,由人民法院行使

下列哪些人是承担控诉职能的诉讼参与人?

A. 公诉人　　B. 自诉人　　C. 被害人　　D. 控方证人

【答案】_____②

(四)刑事诉讼构造

刑事诉讼构造是指刑事诉讼法所确立的进行刑事诉讼的基本方式以及专门机关、诉讼参与人在刑事诉讼中形成的法律关系的基本格局,它集中体现为控诉、辩护、审判三方在刑事诉讼中的地位及其相互间的法律关系。一般认为,现代西方国家刑事诉讼构造类型大致分为两类,即大陆法系的职权主义和英美法系的当事人主义。

类型	内容
当事人主义	当事人主义将诉讼开始和推动诉讼的主动权委于当事人,控诉、辩护双方当事人在诉讼中居于主导地位,适用于程序上保障人权的诉讼目的
职权主义	职权主义将诉讼的主动权委于国家专门机关,适用于实体真实的诉讼目的

在刑事诉讼中,法官消极中立,通过当事人举证、辩论发现事实真相,并由当事人推动诉讼进程。这种诉讼构造属于下列哪一种类型?

A. 职权主义　B. 当事人主义　C. 纠问主义　D. 混合主义

【答案】_____③

(五)刑事诉讼阶段

在刑事诉讼中,按照一定顺序进行的相互连接的一系列行为过程,可以划分为若干相对独立的单元,即刑事诉讼阶段。

1. 公诉案件的阶段:立案——侦查——起诉——审判——执行。

2. 自诉案件的阶段:受理——审判——执行。

---

① AB。诉讼参与人包括诉讼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但是并不包括专门机关的工作人员,所以选项C、D中的人都属于专门机关一类,不属于诉讼参与人。　② BC。证人是诉讼的辅助人,既没有控诉职能也没有辩护职能,所以,先排除D项。再结合本题要求选的是诉讼参与人,所以排除A项公诉人,它是专门机关的人。这个题目的关键在于要仔细审题,明确落脚点是诉讼参与人。　③ B。

第二讲
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

复习提要

基本原则看似抽象，但是具有可考性，每年都会至少有一道题出现，备考关键是掌握每一个原则的基本含义。

一、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由专门机关依法行使原则

《刑事诉讼法》第3条第1款规定，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由公安机关负责。检察、批准逮捕、检察机关直接受理案件的侦查、提起公诉，由人民检察院负责。审判由人民法院负责。除法律特别规定的以外，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这些权力。

《刑事诉讼法》第4条规定，国家安全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办理危害国家安全的刑事案件。行使与公安机关相同的职权。

《刑事诉讼法》第290条规定，军队保卫部门对军队内部发生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对罪犯在监狱内犯罪的案件由监狱进行侦查。

关于刑事诉讼中的公权力，大致可以通过以下表格进行分工：

项目	内容
侦查权	公安机关是主要的侦查机关。 **注意：**国家安全机关、监狱、军队保卫部门、海关缉私部门、人民检察院在特殊案件也可以行使侦查权
检察权	只能由人民检察院来统一行使
审判权	只能由人民法院来统一行使审判

甲将潜艇的部署情况非法提供给一外国著名军事杂志。在审判过程中，法院欲对其逮捕。关于对甲的审判机关，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A. 法院　　B. 公安机关　　C. 军队保卫部门　　D. 国家安全机关

【答案】_____①

二、严格遵守法律程序原则

《刑事诉讼法》第3条第2款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严格遵守本法和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

① A。

项目	内容
基本内容	人民法院、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严格遵守本法和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
具体体现	1. 搜集证据的程序违法——非法证据的排除规则； 2. 对于一审程序违法的——二审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审； 3. 死刑案件程序违法的——最高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核准，并撤销原判，发回重新审判； 4. 生效裁判程序违法的——启动再审进行纠正

《刑事诉讼法》第227条规定，第二审人民法院发现第一审人民法院的审理有下列违反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的情形之一的，应当裁定撤销原判，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1)违反本法有关公开审判的规定的；(2)违反回避制度的；(3)剥夺或者限制了当事人的法定诉讼权利，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4)审判组织的组成不合法的；(5)其他违反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

二审法院发现一审法院的审理违反《刑事诉讼法》关于公开审判、回避等规定的，应当裁定撤销原判、发回原审法院重新审判。关于该规定，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A. 体现了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原则

B. 体现了严格遵守法定程序原则的要求

C. 表明违反法定程序严重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D. 表明程序公正具有独立的价值

【答案】_____①

三、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原则

《刑事诉讼法》第5条规定：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该条文包含了以下几层含义：

1. 人民法院行使审判权，人民检察院行使检察权，在法定职责范围内都是独立的，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这里是不受“行政机关”干涉，不能表述成不受“任何机关”干涉。

2.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仍然需要接受党的领导，接受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监督，并应当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社会舆论的监督。

3. 人民法院行使审判权和人民检察院行使检察权，必须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的各项规定。

4.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作为一个组织整体，集体对审判权和检察权的行使负责。在我国独立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的主体是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而不是某个审判员或者检察员。



名师点睛

法院独立和检察院独立的差异。

项目	内容
相同点	都对外独立：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集体独立，不是单个法官和检察官独立）

① BCD。

续表

项目	内容	
不同点	法院	内部也独立，上下级法院是监督关系： 人民法院上下级之间是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各具体法院在具体案件的审判过程中独立行使审判权，包括上级人民法院在内的其他人民法院无权干涉。上级人民法院对下级人民法院的监督必须通过法定的程序进行，如改变管辖、在第二审程序中撤销错误的判决等
	检察院	内部不独立，上下级是领导关系，检察一体，集体独立： 人民检察院上下级之间是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上级人民检察院有权就具体案件对下级人民检察院作出命令、指示。独立行使检察权实质上是指整个检察系统作为一个整体独立行使检察权

某大学教授在讲授刑事诉讼法课时，让学生回答如何理解“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原则，下列四个同学的回答中，正确的理解是：

A. 甲同学认为是指法官个人独立审判案件，不受任何他人影响

B. 乙同学认为是指合议庭独立审判案件，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影响

C. 丙同学认为是指法院独立审判案件，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D. 丁同学认为是指法院依法独立审判案件，上级法院不能对下级法院正在审理的具体案件如何处理发布指示或命令

【答案】_____①

四、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原则

《刑事诉讼法》第7条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以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



名师点睛

1. 分工负责——公、检、法在刑事诉讼中根据法律有明确的职权分工，应当在法定范围内行使职权，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既不能相互替代，也不能相互推诿。

2. 互相配合——公、检、法进行刑事诉讼，应当在分工负责的基础上，相互支持，通力合作，使案件处理能上下衔接，协调一致，共同完成查明案件事实，追究、惩罚犯罪的任务。

3. 互相制约——公、检、法进行刑事诉讼，应当按照职能分工和程序上的设置，相互约束，相互制衡，防止发生错误或及时纠正错误，保证准确执行法律，做到不错不漏，不枉不纵。

五、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原则

《刑事诉讼法》第8条规定：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① CD。

注意:关键是要理清楚,人民检察院在各个阶段是如何实现法律监督的。

(一)立案监督

1. 人民检察院认为公安机关对应当立案侦查的案件不立案侦查的,有权要求公安机关7日内说明不立案的理由。

2. 人民检察院认为公安机关不立案理由不能成立的,应当通知公安机关立案,公安机关接到通知后15日内应当立案。

(二)审查批捕过程中的监督

1. 对侦查行为的监督。人民检察院在审查批准逮捕和审查起诉中,发现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有违法情况,应当通知公安机关予以纠正,公安机关应当将纠正情况通知检察院。

2. 对提请批准逮捕的监督。人民检察院办理审查批捕的案件,发现应当逮捕而公安机关未提请批准逮捕的,应当建议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如果公安机关不提请批准逮捕的理由不能成立的,人民检察院也可以直接作出逮捕的决定,送达公安机关执行。

(三)审查起诉阶段的监督

1. 对侦查活动的监督。《刑事诉讼法》第55条规定,人民检察院接到报案、控告、举报或者发现侦查人员以非法方法收集证据的,应当进行调查核实。对于确有以非法方法收集证据情形的,应当提出纠正意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对移送起诉的监督。检察院在办理公安机关移送起诉的案件中,发现遗漏依法应当移送审查起诉的同案犯罪嫌疑人的,应当建议公安补充移送审查起诉;对于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检察院可以直接提起公诉。

(四)审判阶段的监督

1. 人民检察院发现人民法院审理案件违反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有权向人民法院提出纠正意见。

注意:人民检察院对违反法定程序的庭审活动提出纠正意见,应当在庭审后以检察机关的名义通过书面形式提出。

2. 对一审裁判的监督。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认为本级人民法院第一审的判决、裁定确有错误的时候,应当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即二审抗诉。

3. 对生效裁判的监督。对于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人民检察院如果发现确有错误,有权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即再审抗诉。

4. 对死刑复核程序的监督。《刑事诉讼法》第240条第2款规定,在复核死刑案件过程中,最高人民检察院可以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应当将死刑复核结果通报最高人民检察院。

(五)执行阶段的监督

1. 死刑执行的监督。人民法院在交付执行死刑前,应当通知同级人民检察院派员临场监督。

2. 对监外执行的监督。人民检察院认为暂予监外执行不当的,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1个月以内将书面意见送交决定或者批准暂予监外执行的机关,决定或者批准暂予监外执行的机关接到人民检察院的书面意见后,应当立即对该决定进行重新核查。

3. 对减刑、假释的监督。人民检察院认为人民法院减刑、假释的裁定不当,有权在收到裁定书副本后20日以内,向人民法院提出书面纠正意见。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纠正意见后1个月内重新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作出最终裁定。

4. 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如果发现有违法的情况,应当通知执行机关纠正。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